

民國卅一年十月廿一日收

12979

王季耕

事	由	核	辦	批	示	准
准第六戰區接管日方物資委員會電以接收轄	境日僑物資統一辦理等由令仰遵照				湖北省政府 訓令 於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省府第 0092號	第六戰區接管日方物資委員會西貢接昆代電開查關於接收本戰區及本省轄
	件 附					境內之一切日僑物資應由本會統一辦理各機關不可逕行接收者應即收者應

卽電告本會前經電請查照并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現時逾日久各單位業已補報到會者爲數尙少現經本會委員會等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關於本會未到漢前事先接收之物資迭經令飭補報迄未報會應如何處理案決議由本會再分電限期補報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再電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如有事先接收之物資務請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補報到會以便彙辦爲荷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王 東 石